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收文編號 | 收文日期 |
| 1069 | 115. 4. 29 1655 |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葉珍衣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2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l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332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業經本部於115年4月29日以衛部醫字第1151663323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收費標準業置於本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環境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有限責任臺中市環保科技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、財團法人嘉義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基金會、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丰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祥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丰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茂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、郁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耘佳國際有限公司、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醫會環保有限公司、丰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基層透析協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電 2025/04/29 文
交 16:40:52 章

衛生福利部令

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衛部醫字第1151663323號

訂定「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石崇良

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向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申請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、變更、展延或試驗計畫者，每件應繳納之費用如下：

- 一、再利用許可申請，新臺幣十三萬三千元。
- 二、再利用許可變更，新臺幣九萬二千元。
- 三、再利用許可展延，新臺幣三萬五千元。
- 四、再利用試驗計畫，新臺幣七萬六千元。

第 三 條 申請者應於申請之同時繳納審查費。未繳納者，本部得不予受理。

前項規定於案件經本部審查決定駁回後，如申請者再為申請者，亦適用之。

第 四 條 各項費用經繳納後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退還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保留。

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